

## 七、其他

附件 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咸新区文物局沣东新城分局）的（考古基地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考古基地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鑫源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11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4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鑫源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

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“物业管理”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2:

注: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,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 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 的规定,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陕西鑫源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30 日



注: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无须附此表。